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學生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激發學生對於實習課程，以及校外實習的學習，強化實習成果，特訂定本系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凡本系學生修習校內實習課程，且已完成校外實習達 200 小時以上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本競賽活動分為兩部分：
 - a. 校外實習成果競賽：參加本競賽活動榮獲特優及優等獎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b. 實務實習學習成果 Vitae 競賽：參加本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的同學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 每學年競賽活動簡章公告後，參賽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競賽成績之審查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評定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企業代表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六、 審查評分標準著重學生整體的學習成效，包含創意、完整度、供他人參考之價值等，以及校外實習工作表現。
- 七、 本競賽獎金與活動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。
- 八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